

中央民族大学新校区教职工公租房建设项目（一标段）室内弱电及室外智能化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央民族大学新校区教职工公租房建设项目（一标段）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以民委发〔2015〕123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中央民族大学，建设地点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事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中央民族大学新校区教职工公租房建设项目（一标段）室内弱电及室外智能化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中央民族大学新校区教职工公租房建设项目（一标段）室内弱电及室外智能化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220444.58m<sup>2</sup> 合同估算价 552（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北京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 167 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视频监控系统（含周界警报系统）、门禁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等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工作。

2.6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近 / 年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其他要求 /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2024年04月24日09时00分至2024年04月29日09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5月06日09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58818505  
传真：8843211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15层1501  
联系人：曹海明  
电话：13552161745  
传真：8392840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4年04月24日